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杭银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
- 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日
-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4日
-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杭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1.35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仍可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493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张），已触发“杭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杭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杭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杭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及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杭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35元/股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4.76元/张），已触发“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4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932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x /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起息日：2025年3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00天。

当期应计利息： $I = B \times x / 365 = 100 \times 1.8\% \times 100 / 365 = 0.4932$ 元/张。

票面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932=100.4932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杭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杭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杭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杭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人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持有人相应的“杭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4日（“杭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0个交易日，2025年7月4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杭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以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46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杭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人民币100.4932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延伸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稅、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932元。

3. 本公司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日（“杭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为“杭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日收市后，“杭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二)投资者持有的“杭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4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杭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100.493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杭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杭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6日收盘价为145.0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93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杭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杭银大厦

邮政编码：310016

联系电话：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杭银转债”，代码“110079”）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在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对公司2021年3月发行的“杭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杭银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杭银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杭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荣成路2899号公司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总数(股)	36,10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171

注：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东1,112,8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出席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94,905	99.9664	8,500	0.0235	3,6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